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9.29 法律字第 103035112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、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及法院實務見解參照，追繳押標金為公法事件，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規定，5 年消滅時效期間，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又追繳押標金公法上請求權「可行使時」認定，以「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」為判斷標準；另知悉緩起訴處分、起訴書或一審裁判書時間點是否屬「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」，為事實問題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審認

主 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追繳押標金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其時效起算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3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49050 號函。

二、依目前法院實務見解，追繳押標金為公法事件，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，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，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（本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1400 號函參照）。有關追繳押標金之公法上請求權「可行使時」之認定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：「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，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，且未經顯現，猶在廠商隱護中，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」，而以「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」為判斷標準。至於知悉緩起訴處分、起訴書或一審裁判書之時間點是否屬「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」，乃事實問題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審認。

三、貴會如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部分追繳押標金之構成要件事實難以察知，須經由一定刑事程序加以確認，方得合理期待採購機關行使請求權者，建請於政府採購法予以明定，以資明確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